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城开路土地房产税应税范围清理项目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相关税法的规定，我司管辖路段中城开路正式运行收费后（2022年12月30日顺利通车运营）应缴纳相应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为提前做好城开路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申报工作，开展此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现拟在集团的招投标平台发布询价函，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聘请一家税务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 项目内容

根据建设资料清理城开路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应税范围、计税基础等信息及数据，并完成相应税收的申报指导工作。清理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城开路收费站（十个）：谭家收费站、温泉收费站、白鹤收费站、开州东收费站、开州港收费站、雪宝山收费站、雪宝山北收费站、蓼子收费站、城口收费站、北屏收费站。

（二）城开路服务区（三对）：谭家服务区、开州北服务区、鸡鸣服务区。

二、投标人资格

（一）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须 3 年及以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税务咨询服务等税务相关服务内容。

（二）投标人近3年内承揽过重庆市高速公路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应税范围清理、申报的税务咨询服务项目，并提供合同、不违反保密义务的项目资料等相关业务证明。

三、投标文件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单位的信誉情况；

7、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表和合同证明；

8、报价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一册，密封装袋。

四、投标报价

（一）该项目比选综合限价为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二）投标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劳务、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五、评选办法

（一）本项目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投标报价单位经资格审查通过后，以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废标条款

1.严格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核营业执照和业绩，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书不符合基本的形式要求，包括投标书未加盖公 章、内容不全、逾期送达、未按顺序装订和密封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等等，按废标处理。

3.投标的总价不能超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其它事项

若符合资格的报价单位或报价单位不足3家，邀请报价较低的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中标单位。

六、比选须知

1、竞争比选询价函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本文件挂网起至竞争性比选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比选询价函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2、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高速集团1401会议室（渝北区银杉路66号）。

5、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计划财务室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23）89138483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城开路土地房产税应税范围清理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组织设计、测算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在2023年4月20日之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_\_\_\_\_\_\_\_项目，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你方要求，全力配合你方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如无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作废处理。